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與許可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許可授權人(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承授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授權人同意向許可承授人授出(其中包括)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許可承授人為廈門掌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持有廈門掌信50%股權。因此，許可承授人為姚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低於5%，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許可授權人(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承授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授權人同意向許可承授人授出(其中包括)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廈門光娛、凱羅天下及廈門遊力(統稱為許可授權人)；及
- (ii) 許可承授人(作為許可承授人)。

(C) 年期

許可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D) 許可協議的主題事項

根據許可協議，各許可授權人同意(其中包括)：

- (i) 向許可承授人提供有關許可產權的資料；及
- (ii) 向許可承授人授出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而許可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權利：

- (a) 如上文分段(ii)所述，計劃及製作影片及有關影片的包裝物料；及
- (b) 如上文分段(a)所述，設計、計劃及製作及／或分銷有關影片的任何廣告材料。

許可授權人亦同意，任何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的影片的版權屬許可承授人或(如適用)許可承授人所委聘有關作品的原作者所有。

(E) 專利費及年度上限

許可授權人根據許可協議向許可承授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作為代價，許可承授人須向許可授權人支付專利費(「**專利費**」)，金額為影片所產生銷售收入(「**銷售收入**」)的8%。各影片的銷售收入指各影片所收取的實際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費用、票房收入及廣告收入。

上述專利費的百分比數字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有關使用凱羅天下許可產權刊發書籍及漫畫以及設計、製造或分銷毛絨玩偶及文具的本集團現有商品許可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專利費後釐定。有關許可安排自較近期二零一四年開始，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於釐定本集團許可協議項下許可產權的專利費(包括許可協議項下的專利費)時，本集團計及(其中包括)所涉及許可產權的聲譽及名氣以及相關市場收費。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專利費)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許可產權作出的其他許可協議。

專利費將於緊隨其後每季第一個月的第30日或之前按季支付，當中參考許可承授人將於每個季末後第一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向許可授權人呈交的有關上一季度的銷售收入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不超過2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上述許可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許可承授人的業務計劃，當中計入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將投入的時間、資源及資本以及(ii)許可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及闡釋的預期銷售收入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

有關廈門光娛的資料

廈門光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並擁有廈門光娛許可產權。

有關凱羅天下的資料

凱羅天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分銷，並擁有凱羅天下許可產權。

有關廈門遊力的資料

廈門遊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分銷，並擁有廈門遊力許可產權。

有關廈門掌信的資料

廈門掌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廈門掌信5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互聯網技術開發、支援服務、互聯網設計、安裝及調試服務。

有關許可承授人的資料

許可承授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廈門掌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分銷動畫、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其他影視產品。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及中國遊戲行業的競爭持續白熱化。作為遊戲開發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全球開發、營銷及經營本集團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可利用本集團的許可產權，透過許可承授人向泛娛樂化時代有效地推出跨界活動，而本集團毋須就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而承受投資風險。許可協議項下的專利費不僅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亦有助推進及提升本集團許可產權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姚先生及陳先生)認為，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兩名執行董事姚先生及陳先生(即許可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許可承授人為廈門掌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持有廈門掌信50%股權。因此，許可承授人為姚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低於5%，故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指	由許可授權人向許可承授人授出使用許可產權設計、製作及分銷影片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
「影片」	指	動畫、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其他影視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羅天下」	指	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羅天下許可產權」	指	由凱羅天下擁有的版權及法定權利，其擁有與本集團自行研發的手機遊戲保衛蘿蔔有關的商標、圖像、人物、特色、角色、文字、圖片、音樂、地理特色、視覺藝術及技術資料
「許可協議」	指	由許可授權人與許可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由許可授權人向許可承授人授出若干權利(包括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以使用許可產權的許可協議
「許可產權」	指	廈門光娛許可產權、凱羅天下許可產權及廈門遊力許可產權的統稱
「許可承授人」	指	廈門小魚飛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廈門掌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授權人」	指	廈門光娛、凱羅天下及廈門遊力的統稱，任何該等公司均為「許可授權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劍瑜先生
「姚先生」	指	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光娛」	指	廈門市光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光娛許可產權」	指	由廈門光娛擁有的版權及法定權利，其擁有與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網絡及手機遊戲神仙道有關的商標、圖像、人物、特色、角色、文字、圖片、音樂、地理特色、視覺藝術及技術資料
「廈門遊力」	指	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遊力許可產權」	指	由廈門遊力擁有的版權及法定權利，其擁有與本集團自行研發的手機遊戲囧西游有關的商標、圖像、人物、特色、角色、文字、圖片、音樂、地理特色、視覺藝術及技術資料
「廈門掌信」	指	廈門掌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持有其5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